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更换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、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制度的规定,我们作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,对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,对更换独立董事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,提名陈世敏先生、王开国先生、张军先生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提名方式、提名程序、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 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陈世敏先生、王开国先生、张军先生能够胜任 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,聘任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担任公司独立董 事的条件。鉴于以上,我们同意陈世敏先生、王开国先生、张军先生为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,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下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(本页无正文,)	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》)
 朱荣恩		